

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所設岸上接收中心（以下簡稱岸上接收中心）<u>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漁業監控中心）</u>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延繩釣漁船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u>或漁業監控中心</u>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延繩釣漁船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u>中央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第九條 取得台日海域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漁船，其船位回報器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漁船進港時亦同。</p> <p>延繩釣漁船出港前，應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當地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所設岸上接收中心（以下簡稱岸上接收中心）查詢並獲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始得出港。</p> <p>前項延繩釣漁船出港後，船位回報器應每小時自動回報船位。</p> <p>延繩釣漁船未正常回報船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漁船限期返港修復，限期返港期間應改用通訊設備，每四小時向岸上接收中心回報船位，返港後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作業。</p> <p>延繩釣漁船進港後，如有關閉船位回報器之需要，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准後，始得關機。</p> <p>延繩釣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p>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該監控中心任務包含台日漁業協議海域VMS船位監控及船位資料之彙整與通報，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將監控中心列為可供海岸巡防機關查詢漁船船位回報器運作狀態及可手動回報船位之單位。</p> <p>二、第五項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延繩釣漁船船位回報器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p>		
<p>第十四條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圖 D、E、F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在附圖 D、M、N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 E、F、P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p> <p>二、在附圖 N、M、E、P 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p> <p>(一) 投、揚繩時間：臺灣時間午夜十二時投繩者，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投繩者，須於午夜十二時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方向：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p> <p>(三)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p>	<p>第十四條 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附圖 D、E、F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其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在附圖 D、M、N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及 E、F、P 三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且在北緯二十五度十五分以南之海域，漁船應南北向投繩，且作業漁船間距至少四浬。</p> <p>二、在附圖 N、M、E、P 四點點位以直線連結之海域：</p> <p>(一) 投、揚繩時間：臺灣時間午夜十二時投繩者，須於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揚繩；中午十二時投繩者，須於午夜十二時前完成揚繩。</p> <p>(二) 投繩方向：漁船應東西向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東，由西向東投繩；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三十分以西，由東向西投繩。</p> <p>(三) 投繩距離：東西間距不得超過三十浬，南</p>	<p>一、依據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第三輪會議，雙方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達成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型海域作業規定修正協議，爰依協議內容修正第二款第四目有關我國漁船遇異常事態之處理方式。</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北間距至少一 哩。</p> <p>(四) 繩具因異常事 態流至東經一 百二十四度以 東，應立即開 始揚繩，並迅 速揚離東經一 百二十四度以 東海域。</p>	<p>北間距至少一 哩。</p> <p>(四) 繩具因異常海 況流至東經一 百二十四度以 東，應在中午 十二時前揚離 東經一百二十 四度以東海 域。撿拾流至 東經一百二十 四度以東繩 具，不得超過 東經一百二十 四度八分。</p>	
---	---	--